

(A)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乌龙街道办事处

文件

呈综执联〔2024〕4号

关于对呈贡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 第 43106 号提案的答复

伍朝才、李跃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周边环境的建议的提案，已经交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龙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主办，现将各条建议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拆迁周边的违建建筑，做好后期发展规划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乌龙街道办事处多次到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周边查看违建情况，对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南面墙外存在的违规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处理。目前，该地区内的违规建筑已基本拆除完毕，下一步将加强对体育基地周边的巡查整治工作，

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及时将联大立与古滇路联通，缓解交通压力，并对基地周边道路交通进行治理，创造安全的交通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经呈贡区与省体训基地多次沟通协调，同意按照“同区域、性质相同、面积相等、价值相当”的原则进行土地置换。2023年9月15日，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已与云南省体育训练基地签订置换土地上建（构）筑物《拆迁协议》，呈贡区人民政府已与云南省体育训练基地签订《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现体训基地已启动运动员公寓腾退工作，乌龙街道办事处正按《拆迁补偿协议》开展置换土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土地置换及体训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等相关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

经呈贡区前期梳理，并积极对接部队，目前已完成了土地测绘工作，并按照“同区域、性质相同、面积相等、价值相当”的原则，提出置换初步意见，拟通过部队营区周边与现有军事用地相连土地进行置换。经与部队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呈贡区于2023年4月26日上报了《关于支持开展联大街道建设土地置换有关工作的请示》，请求市人民政府致函部队开展联大街涉及部队土地置换工作。市人民政府于5月8日致函部队确认土地置换有关事宜，并同意由呈贡区负责对接开展土地置换具体工作。经进一步对接，部队反馈联大街土地置换事宜需在全市范围内的军事用地置换中进行统筹考虑。2023年9月20日，昆明市政府副秘书

长明志新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联大街道建设有关事宜，会议明确，请市国动办牵头，积极对接省军融办，按照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关于联大街涉及部队用地置换的可行方案和渠道。

2020年7月13日，市政府发函《关于协助做好古滇路等3条城市道路涉及军事用地收回工作的函》至部队，对相关问题进行协调。2020年8月14日，部队回函《关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协助做好古滇路3条城市道路涉及军事用地收回工作的函〉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土地置换有关工作的函〉回函》至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置换方案。后经对接部队了解到，南部战区发函至省委、省政府提出机场部队整体搬迁相关事宜（目前暂未见工作文件）。按照部队提出的置换方案，因涉及部队土地报批和村庄搬迁等相关程序复杂、周期较长，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按照初步了解部队提出的整体搬迁方案，在呈贡区范围内没有符合要求的搬迁地块，需省、市级统筹研究。

古滇路（81号路至湖泽路段）现因确保下穿段红线外可乐村民房和4号线运行安全、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施工弃土（含拆迁渣土）处置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投资增加，比批准的估算投资增加增加了20.4%，比批准的概算投资增加了27%。目前新都公司正积极与市发改委、市财政等部门对接工程概算调整问题，需报请市政府批示同意调整，然后由相关部门调整可研估算及初设概算，目前建设资金缺口为71169.06万元。

下一步，呈贡区住建局、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龙街道

办事处持续推进土地置换和拆迁工作，督促新都公司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在省体训基地、部队土地移交我区后，加强与呈贡区各职能部门、建设实施单位的对接联系，协调解决道路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争取早日完成建设。

三、将基地周边的自然环境整治纳入呈贡区整体的规划当中，加强绿化、垃圾处理、排水等方面的处置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乌龙街道办事处对接区交运局，针对周边道路标示标线缺失情况及三柏线路段绿化管养问题进行商讨，截止目前，三柏线体育基地段标志标线标识已基本划定设置完毕，绿化管养取得明显成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体育基地旁昆三中、中华小学周边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应急车道的车主进行说服、教育和劝离，对未在停车区域停放的自行车、电动车、共享车辆摆放整齐。整治行动中，还加强了对周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对占道经营进行劝离，引导占道经营的商贩到规范区域经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体育基地周边积极开展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体育训练基地周边的整体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案办理面商记录情况和提案办理质量情况，请您在《呈贡区政协提案办理面商记录表》和《呈贡区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中反映。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乌龙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3日

联系电话：18087492076

联系人：邹光伟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龙街道办事处

政协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

提案号	43106	提案人	何朝才 李跃坤	案由	关于治理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周边环境		
承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龙街道办事处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邹光伟 18087492076 黄益诚 19988486339 王洪 13888566501		
答复时间		答复形式	上门 (☒) 集中 () 调研 () 现场 ()				
办理情况	满意 (90 分以上)		基本满意 (60-90 分)		不满意 (60 分以下)		
总体评价	满意 92 分						
评议项目	标 准						评分
沟通主动性充分性 (1-20 分)	承办单位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与提案人主动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做到办前沟通、办中交流、办后回访。						20
办理规范性 (1-20 分)	提案办理流程规范,做到先协商、后答复,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的公文格式行文答复。						18
办理针对性 (1-20 分)	提案答复意见围绕提案内容做出具有针对性的回复。						18
落实积极性 (1-20 分)	对提案所提合理建议是真研究、采纳落实、解决问题,助力该领域工作推进。						18
工作连续性完整性 (1-20 分)	对列入计划解决的合理建议,制定明确的落实时间表。对因工作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或完成的,向提案人解释说明到位。						18
合 计 (总分: 100 分)							92

提案人 对提案 办理工 作的意 见建议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工作比较满意。 李强 2024 提案人签字：伍标 年 6 月 3 日
说明：该表由提案人根据评议标准对主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评分，根据总评分进行总体评价并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提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签名后反馈给区政协提案委。	

政协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43106号提案的答复

伍朝才 / 李跃坤 （委员）：

关于 治理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周边环境 的 建议的提案收悉，办理情况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拆迁周边的违建建筑，做好后期发展规划。
	当年完成事项	已拆除基地南面墙外存在的违规建筑，将继续强化规划管理，避免违建现象的发生。
	当年推动工作	无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及时将联大立与古滇路联通，缓解交通压力，并对基地周边道路交通进行治理，创造安全的交通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当年完成事项	无
	当年推动工作	无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部队反馈联大街、古滇路土地置换事宜需在全市范围内的军事用地置换中

		进行统筹考虑，区级协调难度大，历经多轮对接协调未果。	
	建议三	将基地周边的自然环境整治纳入呈贡区整体的规划当中，加强绿化、垃圾处理、排水等方面的处置。	
	当年完成事项	对接区交运局对周边道路标示标线缺失情况进行增设，三甬线体育基地段标志标线标识已基本划定设置完毕。对体育基地周边存在的电瓶车乱停乱放、违规摆摊的行为专项整治，改善交通环境；通过绿化管养、垃圾清运，整体环境得到较大提高。	
	当年推动工作	无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 ☒ 答复文件 ☒ 现场协商照片 ☐ 其他			
补充说明：无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龙街道办事处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6月 3 日			
提案办理结果类型：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邹光伟	联系电话	18087492076

政协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提案办理面商记录表

提案人	伍朝才、李跃坤		提案编号	43106	
主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办人	姓名	邹光伟	
			电话	18087492076	
主 办 单 位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姓名	黄益斌	
			电话	199 8848 6339	
主 办 单 位 2	乌龙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姓名	王洪	
			电话	138 8856 6501	
协办单位 3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面 商 记 录					
面商时间 1	2024年 5月28日	面商形式	☒ 上门 ☐ 集中 ☐ 调研 ☒ 现场	提案人	李跃坤
面商时间 2		面商形式	☐ 上门 ☐ 集中 ☐ 调研 ☐ 现场	提案人	伍朝才
面商时间 3		面商形式	☐ 上门 ☐ 集中 ☐ 调研 ☐ 现场	提案人	
说明：承办单位如实填写面商情况并请提案人签字；提案办理结束后，承办单位将该表一式二份分别送区政府目督办或管委会党政办和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0871--67490726。					

政协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表

提案号	43106	案由	关于治理贵体有训练基地周边环境建设的建议	
提案者	伍朝才、李跃坤	承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已综合行政 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东街道办事处	
提案情况	好(90分及以上)	较好(80-89分)	一般(60-79分)	
总体评价	好 94分			
评议项目	标 准			评分
选题的准确性(1-25分)	提案选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23
问题的知情度(1-25分)	提案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准确,有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判断。			24
建议的参考性(1-25分)	提案建议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有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为区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23
格式的规范性(1-25分)	提案撰写规范,案由清楚一事一案,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24
合 计 (总分: 100分)				94
说明:该表由提案主办单位(有协办单位的在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后)根据评议标准,对所办提案进行分项评分并汇总,再根据总评分在相应的总体评价栏内打“√”(立案提案已具备“三性”“三有”,不设60分以下评价标准)。提案办理答复后,将该表附答复文件后报送区政协提案委。				

